

參考範例
請以正楷書寫

滅火器藥劑更換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 (社區)名稱	林口社區管理委員會 (請填寫與大章相同之名稱)	管委會圖記
聯絡人	王大明	
電話	0900-123456	
使用執照	000 林使字第 00000 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	244014 (郵遞區號 3+3) 西林 里 仁愛路一段 378 號	
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	王○○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印章
電話	0900-456789	
滅火器期限	112 年 5 月 20 日	(到期前一個月始可申請)

二、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填寫)

型號	單價 (元)	數量 (具)
ABC10 型	169	申請數量
ABC20 型	195	申請數量
總計		總計

以下為業務單位填寫

三、款項明細、資料確認

單位：新臺幣元

ABC10 型： 具×169 = 元	社區編號： 戶數：
ABC20 型： 具×195 = 元	住宅型態：
藥劑更換總數： 具	樓梯：
藥劑更換總額： 元	申請表 ☐ ：
公所補助： 元	消防申報 ☐ ：
社區自付： 元	組織報備 ☐ 申報書滅火器數：
繳款書號碼： 號	承辦人： 人

備註：
☐ 未逾越試算及額度上限標準，全數補助。
☐ 逾越試算上限標準，酌予補助 ABC10 型 具，ABC20 型 具。
☐ 因逾越試算上限標準 2 萬元整，故酌予補助 2 萬元整。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新北林工字第1234567890號

茲據 林口社區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
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林口社區管理委員會

地址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

授權核發機關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林口社區
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八月 六日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

地址：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承辦人：陳緯綸
電話：(02)26033111 分機520
傳真：(02)86011009
電子信箱：ag6131@ntpc.gov.tw



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123號

受文者：林口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OO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工字第123456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主旨：有關貴社區管理委員會（仁愛路一段378號）改選主任委員申請變更報備案，本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改選主任委員申請變更報備書辦理。
- 二、旨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另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事項，僅作形式之審查，無須對於其實質效力為認定，如對規約決議事項效力有疑義時，除得再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外，係屬私權，應循調解或司法程序解決之。
- 三、另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改選主任委員為陳俊翰君在案，請確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落實公寓大廈管理與維護，並於年度改選後檢附變更報備相關文件，提報本所備查；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新北市政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社區服務管理系統智慧APP」之功能及使

用方式請至以下網址申請：(http://ezhome.ntpc.net.tw)。

五、申請報備檢查表影本1份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正本：林口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00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均含附件)

區長藍品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參考範例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98林使字第 號

起造人	姓名	(如附表)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如附表)				
	地址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972.65 m ²	
退縮地		***	合計	972.65 m ²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停車空間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m	層高	m
	建築面積	396.38 m ²	建蔽率	%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防空避難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面積	地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輛	輛	17 輛	輛	輛	
	雜項工程					
	工程造價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98年12月08日	領照日期	098年12月11日		
	發照日期	096年12月20日	建照號碼	號		
	開工日期	097年05月05日	竣工日期	098年09月22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及竣工報告給照使用

上給

收執

代理局長
林口社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08 日

[檢閱邱理堂]

(新增)

參考範例

附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滅火器藥劑更換補助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請依身分別勾選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人「蓋章」)



非「王」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